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加強投資者關係，憑藉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得到持份者的廣泛認同，並已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2018年內，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8年最佳企業管治大獎」活動中，獲頒發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的「最佳企業管治金獎」，充分表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肯定。本公司首次榮獲《International Business》雜誌頒發的「2018年最佳港口運營商」獎項以及《Internation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最創新港口運營商」獎項，卓越的港口運營能力和全球碼頭網絡獲市場認可。同時，本公司連續七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最佳航運企業法律團隊」大獎，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財資》雜誌頒發「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經濟一周》雜誌頒發「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本識顧問》雜誌頒發的「卓越GRI報告獎」及「中型市值組別」中的「最佳ESG報告大獎」、連續七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並獲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獎」，以及連續七年榮獲《資本雜誌》頒發「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另外，公司在2018 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報設計銀獎」、「年報攝影榮譽獎」、「航運組別」中的「年報銅獎」、「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頁設計銅獎」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資訊圖表銅獎」。公司獲得2018 Galaxy Awards頒發的「2017年年報銅獎」、「企業網站榮譽獎」及「航運及物流行業組別」中的「企業網站銅獎」，以及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交通行業組別」中的「2018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該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自2002年起在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守則在2012年4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以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向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一直有安排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備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早於相關守則條文實行前在2005年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10月29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18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出具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及(i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進行更新。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8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黃小文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五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43%。會議分別為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全年業績、2018年度中期業績及2018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主管財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瞭解：

2018年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
| 董事 | | | | |
|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 1/4 | 25 | 1/3 | 33 |
| 張為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4/4 | 100 | 3/3 | 100 |
| 方萌先生 ¹ | 4/4 | 100 | 3/3 | 100 |
| 鄧黃君先生 ¹ | 4/4 | 100 | 3/3 | 100 |
| 馮波鳴先生 ² | 4/4 | 100 | 2/3 | 67 |
| 張煒先生 ² | 4/4 | 100 | 2/3 | 67 |
| 陳冬先生 ² | 3/4 | 75 | 2/3 | 67 |
| 王海民先生 ² | 4/4 | 100 | 3/3 | 100 |
| 黃天祐博士 ¹ | 4/4 | 100 | 3/3 | 100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4/4 | 100 | 3/3 | 100 |
| 李民橋先生 ³ | 4/4 | 100 | 3/3 | 100 |
| 范爾鋼先生 ³ | 3/4 | 75 | 2/3 | 67 |
| 林耀堅先生 ³ | 4/4 | 100 | 3/3 | 100 |
| 陳家樂教授 ³ | 4/4 | 100 | 3/3 | 100 |
| 前任董事 | | | | |
| 許遵武先生 ² (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 2/2 | 100 | 0/1 | 0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8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瞭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各種培訓計劃及研討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下表所載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

2018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 |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 會見本公司及/ 下屬公司管理層 | 出席本公司及 其他上市公司/ 專業機關舉辦的 董事培訓 |
|------------------------------------|----------------|--------------------|--------------------------------------|
| 董事 | | | |
|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 ✓ | ✓ | ✓ |
| 張為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 ✓ | ✓ |
| 方萌先生 ¹ | ✓ | ✓ | ✓ |
| 鄧黃君先生 ¹ | ✓ | ✓ | ✓ |
| 馮波鳴先生 ² | ✓ | ✓ | ✓ |
| 張煒先生 ² | ✓ | ✓ | ✓ |
| 陳冬先生 ² | ✓ | ✓ | ✓ |
| 王海民先生 ² | ✓ | ✓ | ✓ |
| 黃天祐博士 ¹ | ✓ | ✓ | ✓ |
| 范徐麗泰博士 ³ | ✓ | ✓ | ✓ |
| 李民橋先生 ³ | ✓ | ✓ | ✓ |
| 范爾鋼先生 ³ | ✓ | ✓ | ✓ |
| 林耀堅先生 ³ | ✓ | ✓ | ✓ |
| 陳家樂教授 ³ | ✓ | ✓ | ✓ |
| 前任董事 | | | |
| 許遵武先生 ² (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 ✓ | ✓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8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8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月度更新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37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了2018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2018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成員姓名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 5/5 | 100 |
| 范徐麗泰博士 ¹ | 5/5 | 100 |
| 林耀堅先生 ¹ | 5/5 | 100 |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有關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成員姓名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 2/2 | 100 |
| 李民橋先生 ¹ | 2/2 | 100 |
| 陳家樂教授 ¹ | 2/2 | 100 |
| 張為先生 ² | 2/2 | 100 |
| 李穎偉先生 | 2/2 | 10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提名委員會委員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及概要見下文)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就需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期間，沒有新董事委任。

2019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2018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成員姓名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李民橋先生 ¹ (主席) | 2/2 | 100 |
| 范徐麗泰博士 ¹ | 2/2 | 100 |
| 張為先生 ² | 2/2 | 10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提名政策

董事會在2018年10月29日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乃結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的實際操作程序編製而成，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此外，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信譽、成就及經驗，尤其是與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獨立判斷力等因素。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因素。除需要在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外，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在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會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 | | | |
|----|---------------------------|------------|-----------|---------------|
| 1. | 任命職位 | 執行董事(4) | 非執行董事(5) | 獨立非執行董事(5) |
| 2. | 性別 | 男性(13) | 女性(1) | |
| 3. | 種族 | 中國籍(14) | | |
| 4. | 年齡組別 | 40–50 (5) | 51–60 (6) | 60以上(3) |
| 5. | 服務任期(年) | 10以上(2) | 3–10 (8) | 少於3 (4) |
| 6. |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 碼頭營運及管理(9) | 會計及金融(5) | 銀行(2) |
| | | 法律(2) | 管理及商業(1) |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1) |
| 7. | 教育背景 | 大學(14) | | |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5.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18年及2019年初，公司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情況進行了下述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員工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2018年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成員姓名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 4/4 | 100 |
| 洪雯女士 | 4/4 | 100 |
| 黃晨先生 | 4/4 | 100 |
| 李華棟先生 | 2/4 | 50 |
| 周蘭女士 | 3/4 | 75 |
| 陳珈滄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 4/4 | 100 |

1 執行董事

註：為了配合年度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安排，上述會議安排在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內，即公佈2018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內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四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2018年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成員 | | |
| 張為先生 ¹ (主席) | 4/4 | 100 |
| 方萌先生 ² | 3/4 | 75 |
| 鄧黃君先生 ² | 1/4 | 25 |
| 關曙光先生 | 2/4 | 50 |
| 張達宇先生 | 3/4 | 75 |
| 李穎偉先生 | 1/4 | 25 |
| 楊志魁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 3/4 | 75 |
| 黃晨先生 | 4/4 | 100 |
| 周蘭女士 | 4/4 | 100 |
| 李華棟先生 | 2/4 | 50 |
| 陳珈滄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 3/4 | 75 |
| 黃莉女士 | 4/4 | 100 |
| 李偉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 | 1/1 | 100 |
| 姚莉女士(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 | 1/1 | 100 |
| 前任成員 | | |
| 邱金城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沈軒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洪明輝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呂世傑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程兵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12月20日辭任) | 2/3 | 67 |
| 王志豪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辭任) | 1/3 | 33 |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註：考慮到對2018年戰略執行情況簡要回顧的需要，上述會議安排在2018年5月21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內，即公佈2018年年度業績前一年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九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2018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 |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 成員 | | |
| 張為先生 ¹ (主席) | 3/4 | 75 |
| 方萌先生 ² | 3/4 | 75 |
| 鄧黃君先生 ² | 2/4 | 50 |
| 張達宇先生 | 4/4 | 100 |
| 洪雯女士 | 4/4 | 100 |
| 洪峻先生 | 2/4 | 50 |
| 黃晨先生 | 4/4 | 100 |
| 周蘭女士 | 2/4 | 50 |
| 李華棟先生 | 4/4 | 100 |
| 前任成員 | | |
| 陳鏗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辭任) | 1/4 | 25 |

1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12至第116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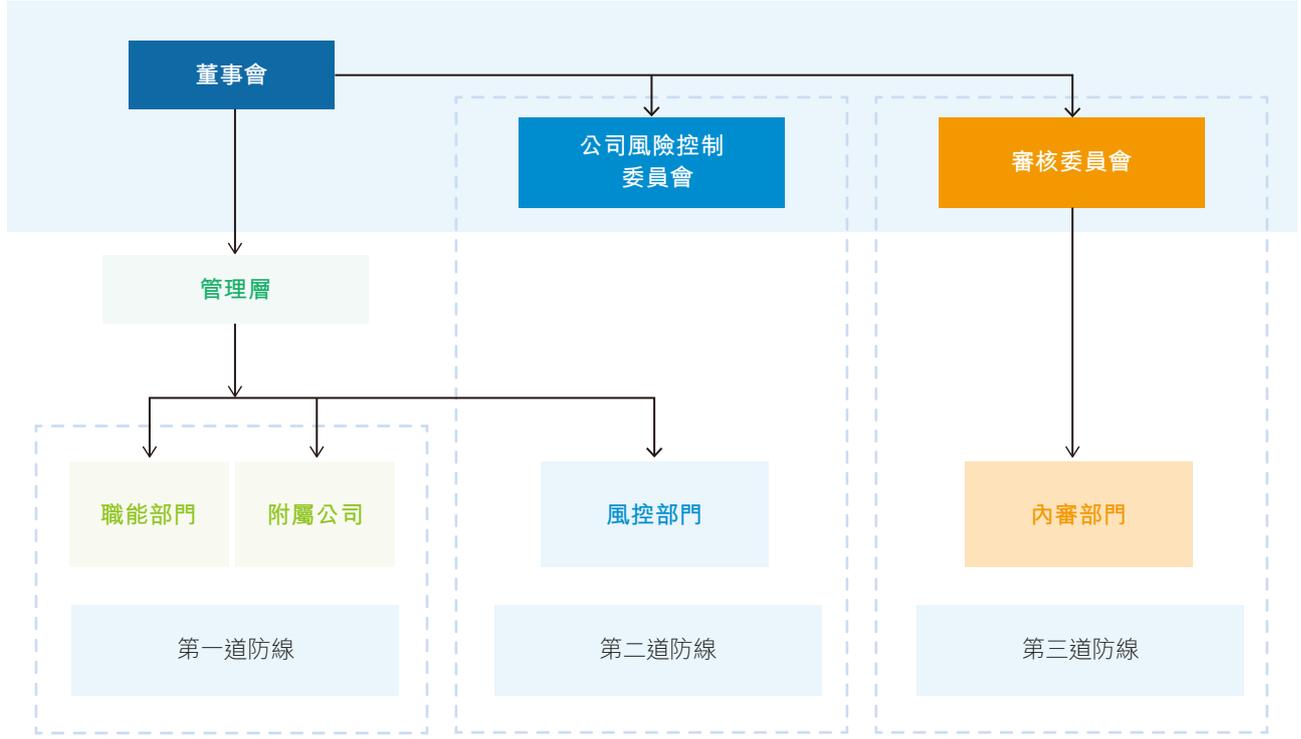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美國COSO委員會)建立的COSO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 •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 •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 |
|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 •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 •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 •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 •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一年共召開四次會議排查重大風險，並回顧階段性的風險管理情況 |
| 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 • 每年根據外部機構為公司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對下一年度的工作進行有所側重的佈置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風控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 |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
| 內審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 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加大上級各項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力度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 | |
|---------------------|---|
| <p>目標設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風險抵禦程度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 |
| <p>風險辨別</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 • 按照確定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 |
| <p>風險評估</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 • 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 |
| <p>風險應對</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 • 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 <p>監督與改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 • 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制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 • 風控部門對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評價 |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和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呈報董事會。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按照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和應對，並輔以切實可行的內控措施。

本年度內，本公司按照母公司中遠海運有關工作要求，通過調查問卷的方式，收集高級管理層、各部門負責人和外部風險管理專家的意見，以加權平均的方式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評估顯示當前碼頭經營風險仍然較為突出，尤其在全球化經營方面，公司認為境外人才儲備風險、國際政治和政策變化風險值得公司高度重視；同時由於市場化競爭的微妙變化，競爭對手風險將會增加；另外隨著公司經營精細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全球化運營對資訊系統的依賴，資訊系統安全風險也會變得突出；公司持續進行海外擴張和投資，因此投資決策風險仍然是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主要應對措施 | 風險趨向 |
|------|--|---|---|
| 運營風險 | <p>境外人才儲備風險</p> <p>境外人才資源戰略缺失，人才儲備不足，尤其是熟悉當地語言文化又具備境外經營管理能力的人才，可能導致境外經營發展人力資源與能力不足，影響境外經營活動有序開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遣具備港口運營專業水平和管理經驗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辦公室主任，加強境外港口的運營管理能力； 加強培養熟悉當地語言文化的人力資源總監，招聘並培訓具有當地文化背景的港口運營管理人才。 |  |
| 市場風險 | <p>國際政治和政策變化風險</p> <p>國內外政治環境因素變化，政策波動，包括地緣政治、民族與宗教、能源與資源等，致使主要經濟體之間全球貿易摩擦不斷，導致全球範圍內貿易戰爭，影響公司的戰略性決策，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運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項目開發規劃和投資決策階段，加強對區域政治環境、政府政策、法律合規以及當地社會文化等相關方面的調研； 加強項目所在區域法律合規的宣導和相關制度的建設，加強與當地政府等相關部門的溝通和聯繫； 招聘熟悉當地政策和文化的港口運營管理人才，支持當地政府的社會發展和就業政策。 |  |
| 市場風險 | <p>競爭對手風險</p> <p>在同一區域具有相同或公共腹地碼頭的港口運營商，因為競爭對手新的市場戰略或戰術（如競爭對手聯盟），可能導致公司在競爭中處於落後地位，或者新競爭對手加入，致使競爭環境惡化，導致企業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更加不利的地位。</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中遠海運的業務協作，積極參與和支持中遠海運的航運線路規劃和業務發展需求； 改變公司傳統的行銷模式，加強公司終端客戶的行銷能力，由傳統的服務於船運公司轉變為同船運公司合作共同服務於船運需求的終端客戶； 積極提高全球航運樞紐港口的控股數量，佈局並打造全球航運樞紐網路。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主要應對措施 | 風險趨向 |
|------|--|---|---|
| 運營風險 | <p>資訊系統安全風險</p> <p>未建立規範完善的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機制，資料備份不完善，對電腦病毒的防範不力，資訊設備缺乏有效的物理環境保護和存取控制，可能會導致資訊洩露、資料丟失，資訊被非授權訪問或惡意破壞等問題，造成公司利益損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專業機構對公司各業務板塊的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對公司下屬港口和碼頭使用統一的資訊系統，對使用資訊系統的一線員工進行定期業務培訓，提高其資訊系統安全的意識； 加強不同碼頭公司系統的埠對接，保證資料傳輸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實現客戶資訊、服務資源的資料共用。 |  |
| 戰略風險 | <p>投資決策風險</p> <p>投資方案與公司戰略不符，前期論證不充分、缺乏客觀資料及理論支撐，過度依賴主觀判斷和個人經驗，可能導致投資決策失誤，引發盲目擴張或喪失發展機遇。</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公司相關人員在前期市場調研階段的參與力度，加強公司對所要投資項目現狀和基本資料的認識和理解； 設置有關投資決策過程中，項目調研到決策階段相應的考核指標，提高公司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對投資決策的重視程度。 |  |

2018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18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

2018年，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於2018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6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18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資訊的管理與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本公司並已更新《員工舉報管理規定》，本公司僱員可根據該規定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的不合法、不正當行為或欺詐作出舉報。
3.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向本公司作出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法治建設工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努力推動法治文化建設，保障企業依法合規運作。2018年，本公司持續關注涉及港口投資、建設和經營相關的國內外立法及執法動態，堅持落實各項剛性合規要求，全面梳理法治建設工作，進一步提升法律事務管理能力、夯實工作基礎、完善工作體系。包括制定及實施《國際制裁合規管理規定》，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規定》等公司治理規章制度；同時，加強合同審核等全流程管理，制定並推廣港口作業合同等合同範本，組織法律宣傳培訓等活動提高全體員工的法治意識。年內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 服務性質 | 2018年 美元 | 2017年 美元 |
|----------|-------------|-------------|
| 審核服務 | 850,000 | 617,000 |
| 審核相關服務 | 257,000 | 275,000 |
| 非審核服務： | | |
| — 通函相關服務 | — | 148,000 |
| — 財務顧問服務 | — | 119,000 |
| — 稅務相關服務 | 92,000 | 42,000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股本 |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311,312,547.9港元，包括3,113,125,4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

| 股東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482,053,652 | 47.61 |
| 其他公司股東 | 1,625,612,947 | 52.22 |
| 個人股東 | 5,458,880 | 0.17 |
| 合計 | 3,113,125,479 | 100 |

股東所在地(於2018年12月31日)

| 股東所在地 ¹ | 股東人數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香港 | 511 | 3,113,116,479 ²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 | 4,000 |
| 英國 | 1 | 5,000 |
| 合計 | 513 | 3,113,125,479 |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1,932,727,085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 事件 | 日期 |
|------------------|-----------------------|
| 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 2018年10月26日 |
| 2018年年度業績公佈 | 2019年3月28日 |
|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2019年4月25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a)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 |
| (b)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 |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19年5月23日 |
| 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 | 2019年7月19日 |
| 2019年中期業績公佈 | 2019年8月 |
| 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2019年10月 |